

证券代码：300168

证券简称：万达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6-045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0月16日15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6日的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6日的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33楼会议室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兼总裁姜锋先生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或经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178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67,265,95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4935%；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共175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3,731,86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180%。

其中：

（1）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66,34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5%；

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76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66,999,61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475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 名称	表决 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 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关于 拟续 聘 2026 年度 会计 师事 务所 的议 案	总表 决情 况	362,825,935	98.7911%	4,079,221	1.1107%	360,800	0.0982%	0	通 过
		其中， 中小 股东 的表 决情 况	69,291,845	93.9782%	4,079,221	5.5325%	360,800	0.4893%	0	

议案 1.00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薛冰鑫、见证律师林思汉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参加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、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0月16日